

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嘉府复字（2020）第 170 号

申请人贾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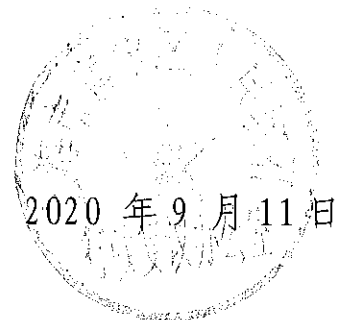
你提交的关于请求确认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SQ342172806120200414001）违法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表述不清楚，证据材料混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予以补正，补正事项如下：

- 1、请按照规范格式填写行政复议书 2 份（见样张）；
- 2、行政复议申请提交的证据请按一份材料复印一页的格式提交；
- 3、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本机构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请通过挂号信或 EMS 邮寄至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邮寄信封请注明“行政复议”，联系电话：69982153

特此通知。



行政复议申请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住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有委托代理人的）

住所：_____

被申请人：_____

行政复议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申请书副本____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其他有关材料____份；
-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